合同编号：20251464HZ0022

江苏省人民医院医联体国际合作与人才培养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00号

乙方：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1号院5号楼18层1824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医学国际菁英百人计划—中国医生临床短期交流培训项目暨江苏省人民医院医联体国际合作与人才培养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模式与期限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委托乙方作为“2025年医学国际菁英百人计划—中国医生临床短期交流培训项目暨江苏省人民医院医联体国际合作与人才培养项目”服务方。

2、合作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年07月17日 - 2026年07月16日

服务期内，若遇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继续开展各项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可延长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及对其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合作内容与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搭建年轻医生国际交流平台，开展中国医生赴外临床研修，开拓眼界、加强交流，助力甲方重点学科以及医联体单位优秀青年医生的成长成才，培养新一代具有国际视野的医生菁英与后备人才队伍。

合作内容：

1、中国医生出访学习：安排我院及相关医联体单位20名临床医生赴全球知名医院学习，每批次时间为8周或12周，覆盖学科包括心脏科、神经外科、心胸外科、器官移

植、肿瘤科、康复、血液、内分泌等。出访学习以临床学习进修为主，参与进修医院专科临床日常工作，包括临床查房、患者病案讨论、多学科讨论、手术观摩、大型讲座、学术会议、科研交流等。

2、协助我院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整理规划设计，制定国际化人才培养的分层分类培养方案，促进中外医学交流和专科合作，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

项目要求：

1、进修医院应为全球知名医院，位列美国最佳医院综合排名前50以及其他发达国家境内排名前10的国际友好医疗机构，参与交流带教的外方专家需具备教授、主任医师等相当职称，在专科领域具有一定声誉影响；学习完成后能获得外方医院颁发的学习交流证明。

2、在中方医生赴境学习费用单价不变的前提下，上述合作内容的具体人数可根据情况动态调整。

3、中方学员名单确定后，应在3-5个月内匹配到合适的外方医院学习进修；**学习完成后能获得进修医院颁发的学习交流证明。**

4、为中方学员提供的在境外住所应具备合适的生活空间（不少于10平方米/人）和相应的生活设施，住所到医院的距离合适。

5、合作双方达成共识后，乙方应安排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制定实施计划和方案，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对接。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为配合项目开展，甲方应及时提供学员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明、语言能力证明及相关材料。

3、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情况与问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价，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相关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正完善。

5、项目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内容进行评估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相应赔偿。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实施推进，促进外方医院开展好学员的带教工作。

2、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赴外医师的考核遴选，特别是帮助学员通过外方医院的资质审核和相关测试。

3、乙方负责帮助学员获得外方医院的邀请函，指导准备申请材料，协助学员赴外签证等事宜。

4、乙方负责安排中方学员在外学习期间的住所、境外保险等。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负责应急事件处理，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

6、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学员学习期间的联络协调。

7、乙方应对甲方学员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8、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供项目工作总结供甲方评估验收。

9、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方式支付相应服务费。

五、费用支付

1、项目费用为人民币¥225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元）（含税）。费用包含：美方医院学习进修项目费、境外单间住宿费、面试辅导费、签证指导费、境外保险费、全程服务费、行前指导、税费等。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总费用中，机票交通费、签证费及生活杂费由甲方自理。

2、上述费用为20名中方医生赴外学习费用，每位学员赴外学习费用为：8周¥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元）、12周¥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元），最终支付费用根据实际出访人数和学习时间确定。

3、项目费用采取分阶段支付方式。学员拿到外方邀请函后且收到发票后支付该批次学员费用的60%，该批次学员出访后10个工作日且收到发票后支付30%；该批次学员回国后5个工作日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10%尾款（无息）。

付款账号：

账户名：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110060929018800066145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学员信息以及甲方医疗数据等所有相关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未遵守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需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或销毁相关保密信息，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合同和法律上的救济手段进行补救。

七、合同效力

1、由于国际关系、自然灾害、国家有关部门新颁布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因素等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或者无法实施等情况，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产生的相关问题。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燕梅 印校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林海涵 魏韩

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日期：　　年　　月　　日